

证券代码：832958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302室（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欧敬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

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监事会提名如下：同意提名欧敬洪、童庆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